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興隆成工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鄭潘田

相 對 人 陳秉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刑全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抗字第4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所稱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，包括債權人或債務人以書狀陳述其意見，非指僅以抗告法院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者為限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准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通知兩造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鄭潘田為抗告人興隆成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興隆成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伊受僱於興隆成公司。興隆成公司向第三人天工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承攬該公司○○○中科廠之天車工程，於110年9月22日指派伊至工地現場

從事「天車直行樑托架螺栓預埋作業」，鄭潘田本應注意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勞工墜落之設施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致伊於同日17時10分，在天車工地2樓3L柱進行螺栓預埋作業，於北側安裝結束欲移至南側施工架作業時，由離地高度約3.7公尺處墜落地面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外傷性第5至第7頸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、左胸挫傷併第2到第6肋骨骨折及血胸、脾臟撕裂傷之傷勢，送醫治療仍存有左側肢體無力需人照護，需使用輪椅、拐杖及便盆椅照護等傷害，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看護費用1,863萬8,154元、勞動能力減損666萬9,419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之損害。鄭潘田身為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及第281條規定，致伊受有上開傷害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3條、第195條規定應負賠償之責，興隆成公司依民法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亦應連帶賠償。惟事發迄今已逾2年，歷經多次調解未果，抗告人顯無賠償意願而拒絕給付，又本件屬非交易型之侵權糾紛，應降低債權人之釋明責任，應認伊已就假扣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盡釋明之責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、第52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抗告人之財產於8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起訴前陸續給付相對人265萬7,988元，另於113年3月給付相對人800萬元賠償金，且於刑事案件審理中主動提出和解方案並聲請移付調解，惟因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調解成立，抗告人並無推諉卸責不願賠償之情事。又相對人實際受損金額非其聲請狀所列金額，況抗告人之資產足以清償相對人請求之賠償，抗告人亦無脫產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，相對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，原裁定僅以兩造調解未果，遽認抗告人無賠償意願，而准予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實有違誤，求為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。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尚不得僅因債務人拒絕給付，即遽謂其已該當假扣押之原因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相對人主張其受僱於興隆成公司，於110年9月22日受指派前往彰化縣○○鎮進行螺栓預埋作業時，發生本件事故，已對抗告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業據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61號起訴書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、薪資條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9至33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(二)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：

1.相對人主張：本件事故發生迄今逾2年，歷經多次調解，抗告人卻推諉卸責，未曾提出具體和解方案，抗告人顯無賠償意願而拒絕給付，確有規避債務脫免強制執行之意圖，足認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。惟相對人於民事答辯狀自承抗告人已部分賠償相對人約1,000萬元，其中400萬元係分100個月給付，故相對人目前領得約600至700萬元之賠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核與抗告人所稱已陸續給付相對人賠償金，惟因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調解成立乙節相符，難認抗告人無賠償意願且拒絕給付。又興隆成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,500萬元，現仍營業中，公司所在地亦無更動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；

參以興隆成公司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，其資產總額為1億2,881萬9,958元，其中較易變現之流動資產為9,882萬3,431元，非流動資產為2,999萬6,527元，負債總額為8,731萬7,201元，流動資產中銀行存款即有4,750萬1,031元，並見抗告人之財產顯逾相對人所欲保全之債權，若相對人日後獲判全部勝訴，以抗告人上開已載明之財產亦足以償付，尚難遽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縱認本件屬非交易型之侵權紛爭而降低相對人之釋明責任，仍難據此得出大致為正當之心證。是以相對人上開所陳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顯不足以說明本件確有假扣押之原因。

2.至於抗告人經相對人請求後猶拒絕給付，因兩造債權金額為何，屬實體法上爭執，應由本案訴訟解決，是抗告人對給付金額有爭執而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抗告人之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後，可認定抗告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相對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不能遽謂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相對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。從而，相對人既未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因，即抗告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之情事，而致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、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，縱相對人陳明願提供擔保，仍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。故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，雖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假扣押，然依首開說明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能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雖已釋明，惟就假扣押之原因則屬釋明欠缺，而非釋明有所不足，縱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亦無從補釋明之欠缺，其假扣押聲請與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法院准許相對人以80萬元或同額保證書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8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抗告人如為相對人供擔保金800萬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即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
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黃玉清

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

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王麗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